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冠波先生

行政署副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JP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朱燦培先生

議程項目 V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何鑄明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容偉雄先生

議程項目 VI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盧世雄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楊德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19/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9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1470/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70/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就下列項目進行討論：

(a) 貿易發展局舉辦貿易展覽會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及

(b) 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前的過渡期。

3. 就2(b)項，秘書解釋，由於當局擬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供審議，因此打算就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

4. 委員亦同意於2004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設計智優計劃；

(b)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進展；及

(c) 因應《安排》的發展而檢討《商品說明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5. 鑒於現時已有2間營辦商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單仲偕議員建議邀請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後的競爭情況。委員同意把單議員建議的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透過秘書處與當局聯絡及在適當時候進行討論。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388/0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服務貿易總協定》擬備的資料摘要)

6.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IV 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架構重組 (立法會CB(1)1470/03-04(03)號文件)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向委員簡介有關工商及科技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一些職能的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8. 單仲偕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重組建議。鑒於建議沒有引致額外的財政開支，並可改善有關單位的運作效率，單議員認為重組安排符合經濟效益。

9. 胡經昌議員認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對當局的重組建議表示支持。他關注當局在重組過程中，可否考慮進一步精簡人手編制。此外，他詢問當局透過合併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的經濟分析部及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的第4部而成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將如何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表示，精簡人手編制及控制財政開支是目前政府管理資源的基本原則。合併後成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將秉承上述原則並不時作出檢討，以進一步尋求可節省資源及精簡人手編制的空間。雖然作出合併安排，但現時分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及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第4部所處理的工作，將繼續由新成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負責。與此同時，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亦需為財政司司長所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服務，以及直接向財政司司長就發展經濟、促進營商及創造就業等範疇提供意見。由此可見，在資源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後成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職能，將較現時分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及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第4部所提供的職能為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強調，當局目前提出的重組建議在資源增值方面能夠發揮積極作用。

11. 至於工作匯報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指出，按照現時的安排，財政司司長會聯同政府經濟顧問，至少每年兩次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本港最新的經濟情況。有關方便營商的事宜，則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亦察悉，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的對口事務委員會則為工商事務委員會。視乎委員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認為上述的匯報安排可予繼續維持。委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此外，主席促請當局考慮胡經昌議員的意見，在合併的過程中，研究進一步精簡人手編制的可行性，藉以提高效率。

12. 主席繼而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重組建議。但他關注文件第1(b)段下有關總目涉及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的變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解釋，總目142所增加的數值將分別由總目148及152所減少的數值抵銷。換言之，非首長級職位的整體年薪總值並沒有因重組建議而有所增加。回應主席詢問文件第6段提及現時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部的28個非首長級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表示，該等非首長級職位將悉數長期被調配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為重組後成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提供所需人手。對於主席提及文件第8段有關“為數2,620,932元的額外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會從總目152轉撥至總目142”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解釋，該項安排只屬為實施重組建議而作出的內部資源調配，並不涉及額外的財政開支。

13. 主席總結，委員察悉及支持當局提出有關工商及科技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重組建議。

V 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財政影響 (立法會CB(1)1470/03-04(04)號文件)

14. 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下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建議及其財政影響，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政府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但對當局擬在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淨增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表示保留。他認為有關建議未能符合較早前立法會議員對政府開設首長級職位所達成的共識，即當局必須在政府內部設法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擬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張文光議員關注當局有否考慮透過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因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引致需要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需求。

16.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當局確曾考慮透過內部人手調動解決上述問題。但基於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及其部門各首長級人員均有其特定職責及無法兼顧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當局無法透過資源調配，以解決對額外首長級人員的需求。他指出，基於特區政府過往僅以成員身份參與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及只代表香港，因此並不涉及多項需要事先準備的工作。然而，香港作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單位，需全力負責主持

及統籌與會議相關的所有談判及相關事宜，並須充分瞭解及掌握世貿組織各成員國的關注，從不同範疇上提供支援和作出配合。因此，他預期當局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擔當的工作極為繁重和複雜。雖然工貿署及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將積極參予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準備工作，例如，研究和部署會議期間保安上的安排、與不同成員國的非政府組織保持緊密聯絡等，但仍需要具備此方面經驗的首長級人員，透過擬議成立的世貿會議統籌辦事處，專責為整個會議作出籌劃。基於籌劃工作的範圍非常廣泛，工業貿易署署長重申，並不適宜從現有架構中調撥人手處理。他指出，當局理解張議員的關注及立法會議員對政府開設首長級職位所達成的共識。但基於目前擬開設的3個首長級職位僅屬編外職位，為期15個月，並會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刪除，故工業貿易署署長希望委員能對是項建議作例外考慮。

17. 張文光議員並不認同當局要求委員就擬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作例外考慮。他強調，倘若當局因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要求委員作例外考慮，容許當局淨增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則其他政策局／部門定必爭相仿效，向立法會提出類似的擴充編制的要求，導致整體首長級職位再度增加。

18. 張文光議員補充，雖然當局目前建議在2004年下半年開設3個為期最長為15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但由於世貿組織至今仍未定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確實日期，張文光議員關注當局擬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極有可能因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未能如期於2005年第3季舉行，而需要進一步延展。假如議員已同意開設該些編外職位，屆時，議員亦可能需要延展有關編外職位的任期。他促請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嘗試向其他政策局／部門尋求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目前擬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張文光議員繼而指出，近年整體公務員人數已由約19萬下調至約16萬，尤其是非首長級職位被大幅削減，但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卻可維持零增長，他認為此種情況並不公平。

19.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檢討目前的人手編制，但現階段無法作出內部資源調配，或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在工貿署擬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雖然現時世貿組織未能定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舉行日期，但按照慣例，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每兩年舉辦一次。由於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已於2003年在墨西哥舉行，因此，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亦必須於2005年底前舉行。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

秘書長(工商)指出，假如日後因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有所變動而需要將該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延展，當局一定會提供理據，尋求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

20. 張文光議員指出，縱使工商及科技局及其部門沒有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該局官員仍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全面檢視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編制，以物色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抵銷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雖然工商及科技局未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建議，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已審議現時的人事編制建議，並支持在工貿署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確保有足夠人手籌辦在2005年於本港舉行的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21. 主席詢問當局可否在世貿組織定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日期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工貿署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進行會議籌備工作。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由於籌備工作時間緊迫，故當局不能等待世貿組織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後才展開有關工作。鑒於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為國際盛事，他預計需要約一年時間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倘若當局建議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能在2004年下半年開設，並即時為第六次部長級展開籌備工作，則本港應有充分時間為會議的舉行作妥善安排。然而，當局必須就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建議取得立法會的財政批准後，始可為會議進行實質的籌備工作。

22. 張文光議員強調，對於當局因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需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他原則上並無質疑。但他非常關注，當局應該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或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擬議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此外，他亦關注，擬議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否會為當局現有編制下的人員提供晉升職位。

23.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澄清，當局擬在工貿署開設的3個首長級職位只屬編外職位，並非永久性職位，並且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刪除。故他強調，建議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不會為現有編制下的人員提供實質晉升機會。

24. 張文光議員舉例指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27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的建議，以及剛才議程項目IV討論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重組建議，均沒有涉及額外的財政開支。有見及此，張文光議員質疑當局為何不能

考慮整個公務員首長級編制並透過內部資源調配，以解決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需的人手問題。

政府當局

25.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認為，香港能成功爭取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千載難逢的機會。雖然當局的建議可能未完全符合立法會議員對政府開設首長級職位所達致的共識，但他希望委員會支持當局取得所需資源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工商及科技局稍後樂意與其他政策局／部門重新研究是否仍有空間騰出內部資源，以應付因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涉及的額外財政開支。

26. 胡經昌議員認為，在財政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個別政策局／部門如需開設新職位，理應自行作出內部資源調配。假如工商及科技局內部無法騰出資源開設建議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胡議員認為，考慮從其他政策局／部門調撥資源達致上述目的，亦是可行的做法。

27. 張文光議員強調，有必要堅持現時立法會議員對政府開設首長級職位所達致的共識。否則，立法會議員便可能需要就應否改變其共識而進行商討。他指出，假若當局重視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機會，則理應預早計劃，從政府內部事先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擬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單仲偕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28. 胡經昌議員繼而表示，委員會過往在討論經貿辦工作時曾指出，個別經貿辦(尤其是駐倫敦經貿辦)的主管職級有下調空間。有見及此，他認為當局可考慮從經貿辦調撥資源，以應付在工貿署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財政開支。與此同時，他亦促進當局盡快與其他政策局／部門聯絡，並物色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擬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29. 對於胡經昌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駐日內瓦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解釋，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為駐日內瓦經貿辦帶來大量額外工作。駐日內瓦經貿辦目前正負責處理本港參與世貿組織的事宜，以及現正進行的多哈回合談判。為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順利進行，及使香港可協助世貿組織成員就具爭議性的貿易事宜建立共職，駐日內瓦經貿辦新增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將密切留意各項多哈談判課題的進展，當中包括一些與香港貿易和經濟利益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

秘書長(工商)補充，基於地理因素及人手問題，當局認為現時駐倫敦經貿辦不適宜兼理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

30. 對於文件第23(f)段中預計約為2,600萬元的交通開支，胡經昌議員表示保留。為減輕政府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財政負擔，他建議當局考慮向本港商界或商會尋求贊助。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當局會為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積極尋求贊助。由於會議的舉行日期至今仍未落實，當局認為如何為會議取得贊助的問題在現階段言之尚早。然而，當局會積極游說本地商會及企業為會議提供贊助，務求減少政府主辦會議的財政負擔。主席表示，由於世貿部長級會議並非一般的貿易展銷會，因此在尋求商會贊助方面會有一定程度困難。

31. 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成立後，會詳細研究及監察會議的各項開支，並為會議尋求贊助等事宜作出統籌。基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為世界性會議，工業貿易署署長估計本港不少商界企業會積極考慮為會議提供贊助，藉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他強調，所有贊助均會被用作抵銷會議的整體開支。至於文件第23(f)段提及約2,600萬元的交通開支，除估計需租用約280輛房車、以及為各世貿組織成員國代表團團長和世貿組織秘書處高級人員提供接送服務外，該項開支亦包括隨行人員的所有交通開支。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往政府舉辦大型及國際性會議時所取得贊助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32. 胡經昌議員認為，當局在文件第3段中。把農業提述為“對本港經濟沒有重大意義的議題”，並不恰當。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澄清，上述字句旨在表達香港作為一個貿易體系在農業上沒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相對於其他以農業生產為主的世貿組織成員國，有關課題對香港的重要性較低。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世貿組織有關農業方面的談判進展，例如如何進一步削減農產品關稅及給予農民補貼等問題，事實上對香港的經濟利益並無直接關連。對於文件中措辭上可能引起的誤會，他表示當局日後會多加留意及作出改善。

33. 此外，由於某些大型建設項目(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於2005年完成，並預計會吸引大量遊客，胡經昌議員認為，當局應主動向世貿組織建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舉辦日期，避免造成難以應付的訪港人潮。此外，張文光議員提醒當局，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能成為恐怖

分子的襲擊目標。因此，當局應仔細研究有關的保安問題，並作出適當及周密的部署。

政府當局

34. 主席總結，委員會歡迎當局能成功為香港爭取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權，並認為有關活動有助提升本港的國際地位。然而，對當局擬在工貿署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委員重申當局有必要從政府內部，包括其他政策局／部門，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予以抵銷。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理解，除有關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委員大致上支持當局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財政預算建議。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他表示，工商及科技局稍後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重新檢視，看能否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擬開設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VI 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性架構

(立法會CB(1)1470/03-04(05)號文件)

35.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在創新及科技計劃的工作進度，以及就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最新策略架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6. 張文光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供兩份由他擬備的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的成本效益的列表，供委員參考。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他就當局所提供的數據所作的分析，兩個基金中不少受資助項目獲評為不實用或未能令相關行業受惠，或未能取得專利，甚至出現虧蝕情況。張文光議員對基金的實際成本效益表示關注。此外，他亦關注上述情況是否由於當局在基金管理上出現失誤，抑或資源運用不當所引致。

(會後補註：張文光議員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應用研究基金所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供的兩份列表，已隨立法會CB(1)1513/03-04號文件於2004年4月14日送各委員參考。)

37. 創新科技署署長澄清，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應用研究基金的設立絕對不是為政府提供財務投資工具，而是希望透過資助，協助本港產業界在高科技及創新意念等方面進一步發展。他強調，由於從事高科技研究往往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協助產業界發展科技所投入的資源不一定會帶來實質的經濟回報。對於張文光議員批評應用研究基金的虧蝕情況，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全球科網經濟泡沫爆破後，世界各地為提升產業科技能力和競爭力的同類型基金，亦面對同樣的虧蝕問題。事

實上，本港應用研究基金目前的虧蝕程度，與其他國家同類基金的虧蝕程度大致相若。

38.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補充，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完成評估項目”是指那些能按照計劃進行，並達致建議目標的項目。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為例，現時已有超過90%項目被評為“完成評估項目”。至於個別項目能否獲評為實用或令相關行業受惠，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需視乎有關項目所涉及科技的普及程度。例如在生物和環保科技方面，由於該等科技在本港的發展只屬起步階段，因此從事該等科技研究的項目獲評為實用或令相關行業受惠的百分比會偏低。相反，由於電子及基礎工業科技發展在本港已相當成熟，從事與該等科技相關的研究項目，往往有較大機會獲評為實用或令相關行業受惠。

39.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研究項目如能切合市場上的科技發展和需要，則較容易為相關行業所採用及為它們帶來實際得益。對於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約40%項目未獲評為實用或令相關行業受惠，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認為，可能與經濟環境及全球性科技行業發展未如理想有關，導致產業界對投資及採用新科技有所保留。此外，亦可能由於有關科研成果的發展步伐較個別行業的發展為快，因此需多一點時間推動產業界應用有關科研成果。

40. 至於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方面，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在已完結的41個項目中，其實包括7項在進行期間被迫終止的項目，主要原因是由於有關產業因經濟問題無法繼續為項目的研究提供資助。此外，亦有部分項目因負責的研究員離開某大學而不能繼續進行。倘若剔除上述7項在進行期間被迫終止的項目，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認為，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獲評為實用或令相關行業受惠的項目百分比其實並不太低。另外，雖然現時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獲評為實用或令相關行業受惠的項目百分比低於40%，但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認為，隨着時間發展及更多小型企業把科技應用於業務上，上述百分比將會有所改善。

41. 張文光議員理解當局不會把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視作財務投資。但由於基金的資源來自公帑，他強調有必要就其成本效益作出評估。對於應用研究基金目前約56%的虧蝕，張文光議員關注當中所涉及的款項數目，他並指出該基金的虧蝕幅度，比美國創業資本基金所錄得的38%資本損失還差。此外，他亦關注應用研究基金下有關科研項目的實用性。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一般而言，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才能就科研項目的成效作出較全面的評估。在評估過程中，亦須顧及有關項目對社會所帶來的整體效益，例如可製造多少個就業機會等。當局稍後會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分別進行詳細的檢討。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為確保科研發展能持續及有效進行，並能符合產業界的需要，當局將會調整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模式。過往，由於當局採取由下而上的撥款模式，即由個別大學向當局提出科研項目並尋求資助，因此有關項目的研究成果往往流於學術性，未必能夠配合市場的實際需要。為避免出現上述情況，當局在科研發展上的新策略將以市場為主導，並按產業界的實際需要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下稱“研發中心”)，集中發展重點科技範疇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更指出，當局目前正與產業界、大學及其他相關機構聯絡，積極訂出重點科技發展範疇的建議，以便在2004年6月進行諮詢。此外，當局會審慎運用基金的資源，以協助產業界的發展。

43. 單仲偕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就重點科技發展範疇等事宜進行諮詢。他建議當局可參考歐洲聯盟的做法，透過每5年一次進行的Framework Programme，邀請科技界及產業界代表就科研項目的重點發展範疇發表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4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當局自2003年9月起已就科研項目的重點發展範疇諮詢工作進行部署。當局會根據目前的科研成果掌握本港在科技領域上的發展優勢，並探討和結合市場(包括內地市場)的實際要求。未來數月，當局會主動與產業界、大學及其他相關機構保持緊密接觸，務求訂出重點科技範疇的建議，以便在2004年6月進行公開諮詢。在釐定重點科技發展範疇時，會考慮個別大學的在科研上的專長、以及產業界是否願意在本港投資如設立生產線等因素。

45. 主席認同諮詢有助釐定有利香港產業界發展的重點科技範疇，但他強調政府亦有必要為某些科研範疇的發展起帶頭作用。此外，他要求當局提一份文件，載述其他國家透過科研推動產業發展所投放的資源及其成效等資料，供委員參考。創新科技署署長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46. 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必須有系統地收集產業界、大學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訂定重點科技範疇的意見。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在過去數月以來，當局已就不同問題聽取相關人士／團體的意見，包括本港的科研成果和優勢、產業界的發展趨勢、以及本港及大珠三角等

地的市場需求等，從而訂出重點科技範疇的建議，以便在2004年6月進行諮詢。他繼而指出，視乎諮詢結果，當局亦預計在2004年第4季邀請各界就成立研發中心提交建議書。

47. 張文光議員關注在諮詢進行期間，當局可能會繼續從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中撥出款項資助一些低成本效益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於當局會就重點科技範疇進行諮詢，所以暫時停止接受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項目資助申請，不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他計劃因涉及的規模較細及資源較少而會繼續接受項目資助申請。

V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